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3年度聲字第913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受 刑 人 宋甦元
- 05 000000000000000000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
- 08 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,聲請定其應執行 09 之刑(113年度執聲字第756號),本院裁定如下:
- 10 主 文

01

- 11 宋甦元因犯公共危險等罪,所處各如附件所載之刑,應執行有期 12 徒刑肆月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- 13 理由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受刑人宋甦元因公共危險等案件,先後經判 決確定如附件,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,定其 應執行之刑,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,併合處罰之;數罪併罰,分別宣告 其罪之刑,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: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 刑者,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,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,定其 刑期,但不得逾30年,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 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 刑之罪,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,得以新臺 幣(下同)1,000元、2,000元或3,000元折算一日,易科罰 金,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亦有所明文。另按裁判確定前犯 數罪而併合處罰之案件,有二以上之裁判,應依刑法第51條 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時,最後事實審法院即應依據檢察官之 聲請,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,並不因數罪中之一部分犯罪 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有差異,至已執行之刑期,可在所定應 執行之刑期中如數扣除,要屬另一問題;申言之,不能因犯 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 法,予以駁回,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,應由檢察官

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,此與定應執行之刑之裁定無涉(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88號、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、82年度台抗字第313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三、經查:

01

04

06

07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- (一)受刑人因犯附件所示之罪,分別經本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,均已確定在案,有該等案件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佐。另受刑人所犯如附件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之刑,雖已執行完畢,惟依據前述說明,本院仍應定其應執行之刑,待檢察官指揮執行應執行刑時,再就此已執行之部分予以扣抵。綜合以上,檢察官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,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,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誤,認其聲請為正當,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- □爰基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,斟酌被告本案各犯罪之時間及其間隔、侵害法益態樣、犯罪動機與手段等情狀而為整體非難評價,同時參酌被告陳述之意見(見本院卷末之刑事庭定應執行刑案件陳述意見查詢表),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,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1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,裁定如主文。
-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0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翁禎翊
-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22 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應附 23 繕本)。
- 24 書記官 彭姿靜
-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